



10多年来,她带领团队扎根偏远法庭,巡回审判的足迹踏遍了扎鲁特旗山地草原2168平方公里的23个嘎查村;她是辖区农牧民心中的“赛音西固其”(好法官),用心血和汗水,绘就了一幅公平正义的壮美画卷。她就是通辽市扎鲁特旗人民法院党组成员、乌力吉木仁女子法庭庭长朱珊珊,一名44岁的转业军人。



用真情换真心 践行司法为民职责

在一件赡养纠纷案件中,涉案双方是血浓于水的亲生父子,因为经济原因和沟通不畅产生矛盾。为了化解这一家庭矛盾,朱珊珊在暴风雨中驱车80公里前往哈日毛都铺嘎查。因为道路泥泞,她三次推车前行,到达当事人乌某的家中时,已全身湿透。朱珊珊从双方当事人的角度出发,耐心劝导,通过诉前调解,让一

人打开了心结,真正解决了“养”与“孝”的问题。

这起普通的诉前调解只是朱珊珊化解无数矛盾纠纷的一个缩影。自2012年组建乌力吉木仁女子法庭以来,她一干就是10多年。期间,同事换了一批又一批,唯有她扎下了根。自2012年至今,她共审结民商事案件2461件,调撤率89%,服判息诉率99%。

得民心守初心 秉持因案施策原则

近年来,朱珊珊带领“女子审判团队”深入贯彻落实为人民司法的理念,深入践行扎鲁特旗法院“3356”党建工作法和“巡、立、调、审、执、教”人民法庭一体化办案模式,在司法审判实践中将坚持党建引领作为审判事业发展的根本保障。为了给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,妥善化解基层社会矛盾纠纷,她创新推出了“15431”工作机制分段分流分治工作法,进一步延伸了司法职能,为群众提供了精准的司法服务保障,获得了群众的一致认可和广泛好评。

2020年7月,在李某诉某公司工伤赔偿一案中,原告李某在公司卸白灰时发生意外,失去了一只胳膊。法庭受理案件后,朱珊珊迅速了解情况,得知是由于某公司将该项工作承揽给另一被告林某,但林某不具备偿还能力。本着司法为民的工作理念,朱珊珊凭借过硬的法律功底,理清责任归属,运用丰富的调解经验和娴熟的技巧与被告沟通交流,在做了8个小时调解工作后,二被告给付原告李某赔偿金52万元。

为应对案件增长压力,实现快速解决纠纷,朱珊珊积极采用要素式、门诊式庭审方式,大力推进简案快审。近三年来,审理的土地类案件占比5.02%,家事纠纷类案件占比9.35%,金融借款类案件占比51.11%。针对土地草场等纠纷争议大、取证难的特点,朱珊珊主动与涉案土地有关的行政部门沟通协调,邀请他们和双方当事人一同前往涉案土地草原现场进行勘验,并组织多部门联合调解,给当事人普及法律知识,为后期开庭审理做足前期准备,这种“现场勘验+调解”的模式,成功处理了大量的草牧场和耕地纠纷。针对婚姻家庭、邻里关系等类型矛盾纠纷,朱珊珊采取家事审判巧打感情牌的原则,通过心理疏导等方式先调整当事人心态再推动解决问题,“心理疏导+调解”的模式多次收到奇效,既化解纠纷又修复亲情。针对当前农村牧区广泛发生的小额欠款类案件,朱珊珊采取巡回审理扩大宣传覆盖面的方式,以案普法、以案教人,通过“巡回普法+调解”的模式,有力推动了农村牧区金融市场整顿。

绽放在山地草原上的『铿锵玫瑰』

记通辽市扎鲁特旗法院党组成员、乌力吉木仁女子法庭庭长朱珊珊

本报记者●李楠



心无私身无畏 彰显巾帼本色担当

心底无私天地宽。朱珊珊以忠诚博学追求法律真谛,以清廉高效实现公平正义,面对工作中遇到的各种诱惑和考验,她始终坚持公平正义原则,珍视人民法官的荣誉。

工作中,朱珊珊坚持非诉先行,积极加强与乡镇政府、司法所、派出所、村委会的协作配合,设置多个便民诉讼服务站,做实矛盾化解,深化诉前联动,构建起了多元化解矛盾纠纷的新格局。一件件赡养纠纷、土地纠纷、提供劳务者侵权责任纠纷案件得到了妥善化解,乌力吉木仁法庭真正将诉调对接落到了实处。

巡回审判、拍摄普法情景剧,丰富宣传载体,以生动灵活的方式强化群众法治意识……3年来,朱珊珊送法进校园6次、送法进企业18次、进村屯普法700余次,为政府提供法律咨询21次。

扎根基层沃壤才能使司法实践生机盎然,秉持赤诚真心才能换来群众满意信任。2022年,她被最高人民法院评为“全国优秀法官”。2023年,她被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记个人二等功。2024年,她荣获第七届内蒙古自治区“人民满意的公务员”称号。她说,“基层法庭工作虽然没有惊天动地的伟大壮举,但为了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、安全感、幸福感,我愿奋力贡献自己的那份光和热,让人民群众坚信,有公平正义在,国家安全、社会安定、人民安宁,就在!”